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起重吊装车辆租赁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二次）

（谈判编号：GTDQ-TP-2025-042）

1. 谈判条件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物资的谈判单位，谈判项目资金来自采购单位自有资金，现对 2025 年起重吊装车辆租赁进行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

2. 项目概况与谈判内容

2.1 项目概况：

本单位地址为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 196 号，采购单位注册资本叁亿柒仟陆佰贰拾捌万玖仟玖佰壹拾叁元，经营范围为铁路电气化接触网系统设备、城市轨道交通供电系统设备等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现因生产需要，对 2025 年起重吊装车辆租赁进行谈判采购。

2.2 谈判内容：

具体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包件划分等情况详见附件 1《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起重吊装车辆租赁采购谈判需求一览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谈判对投标人资格的基本要求：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资格的基本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规定。
- 3) 履约信用良好，近年经营活动中无合同争议纠纷引起的诉讼、仲裁、违法行为记录及有关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况。
- 4) 提供的车辆符合国家、行业或企业的技术、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标准；
- 5)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诚信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以下情形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4.1 属于招标人相关层级单位限制交易范围内的。
- 4.2 属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
- 4.3 属于“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或纳税信用等级信息系统“纳税信用等级为 C、D 级”的企业。
- 4.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近三年内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

行贿犯罪记录的。

5. 谈判文件的获取

5.1 本次谈判文件，由采购人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报名参与的投标人。

5.2 有关谈判文件的答疑、澄清均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布。

潜在投标人在线下购买谈判文件时间、地点：

请于北京时间 2025 年 6 月 21 日 - 2025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3:30 至 16:00 时）购买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每套售价（见附表），谈判文件售后不退，不接受现金和个人汇款。

5.2 凡有意参加的潜在投标人，请于北京时间 2025 年 6 月 24 日 16 时前将填写完整的《谈判申请表》（见公告附件 2）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的扫描版、汇款凭证扫描版发送至邮箱 zb@bjqcc.com。

发售谈判文件的时间：2025 年 6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投标人根据所购买包件售价，将标书费用足额汇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招标人收到汇款信息并核实后，谈判文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投标人邮箱并下载。

标书费采用汇款形式支付（必须由投标单位公司账户汇款，个人账户不予受理），请汇至：

开户名称：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6100 1628 7080 5000 0037

开户银行：建行宝鸡金台区支行

投标人须在汇款凭证上注明谈判编号及包件号。（标书费公司可开具收据，不提供发票）

6. 谈判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 7 月 2 日 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投标人需按谈判文件要求于开标前现场递交纸制版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到现场）

递交地点：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19 会议室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7. 发布邀请书的媒介

本次谈判公告通过公司官网发布。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 196 号

联系人：王飞

电 话：18109177231

组织部门：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 196 号

联 系 人：高蕾

电 话：0917-2829172

电子邮箱：zb@bjgcc.com

附件 1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起重吊装车辆租赁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件号	内容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时间	标书费 (元)	投标人专业资格要求	备注
1	汽车吊租赁	25T	台班	60	按通知 要求提 供所需 车辆服 务	200	1. 资格条件要求：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应具有吊装运输、高空作业、货物搬运、机械设备租赁的业务能力。 2.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所提供租赁车辆产权为投标人公司或法人所有，租赁期间不得质押、抵押或转让。车辆原则上为出厂五年期内、安全保护装置齐全；定期检验、保险齐全有效；所使用人员具有相应的操作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3. 财务能力要求：投标人注册资金不少于 50 万元人民币，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4. 业绩证明：2023 年-2024 年具有良好的该类租赁服务业绩（提供采购合同或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	1、每个台班为 8 小时，以车辆进出场时间为准，4 小时内按半个台班结算，超过 4 个小时按 1 个台班结算。超过 8 小时部分按上述方法计算台班费用。（以双方签收单为准）。 2、提供服务的汽车吊车辆必须达到国五及以上标准环保要求，设备状况良好，必须具备有效期内设备检验合格证和人员操作证。 3、车辆燃油、耗材、维修、保养、驾驶员工资、车辆和人员保险等费用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	高空作业车租赁	20 米	台班	20				

说明：1、上表内数量为预估数量，中标后根据实际数量结算。

2、各投标单位须按照以上包件号、内容名称、规格、数量分别报价。

谈判申请表

申请单位			
谈判项目名称			
联系人		谈判编号	
联系电话		投标内容	
传真电话		邮 箱	
注册资金		代理生产厂 (如有)	
单位地址			
申请投标范围：(注明拟投标包件号)			
单位开票信息：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发票邮寄地址：			
申请单位（章）			
年 月 日			